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6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

09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10 字第1880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3號），被告
11 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
12 下：

13 **主文**

14 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5 四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6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事實、證據：**

19 (一)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以不詳之方
20 式，」更正為「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巷○號之居
21 所，當面」；

22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與
23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30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
31 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0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所涉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但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

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從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存摺、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以，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

(三)按刑法上所稱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

01 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丁
02 ○○提供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3 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與密碼及個
04 人證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使行騙者利用本案合
05 庫帳戶作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之所為，並不等同於向
06 如附件之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下合稱本案告
07 訴人等）施以欺罔之詐術及洗錢行為，係參與構成要件以外
08 之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及洗錢犯
09 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有犯意聯
10 絡，僅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資以助力，揆諸前揭
11 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所為應屬幫助犯詐欺取財無訛。再查，
12 被告提供本案合庫帳戶予行騙者，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係智識正常
14 且有社會經驗，主觀上當有認識所交付之上開帳戶可能作為
15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或轉匯後會產生遮
16 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17 之犯意而提供，則應成立幫助犯洗錢罪。

18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9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將本案合庫帳戶
21 資料提供予他人用以詐取本案告訴人等之財物，係以客觀上
22 之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侵害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
23 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之同種
24 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上開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遂行詐
25 欺取財罪、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
26 幫助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
27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至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
28 訴人乙○○其告訴代理人庚○○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被告罪
29 名似有成立幫助收受存款罪；起訴書被害人蠻多，年籍不詳
30 正犯似有加重詐欺犯行，請審酌被告有無幫助加重詐欺；年
31 籍不詳正犯施以詐術曾提供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

及住所，希望檢察官確認是否為共同正犯；告訴人乙○○就被告本件幫助詐欺雖只有新臺幣（下同）1萬元財產損害，但其共遭騙71萬元，負債累累，請納入量刑參考等語。然查卷內並無證據足資佐證被告有收受存款之犯行及幫助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認識或預見，當無幫助收受存款或加重詐欺取財之適用。至告訴人若認尚有共犯待查，自得檢具事證向偵查機關另行告發，附此敘明。

(五)刑之減輕：

- 1.按112年6月16日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行為時係民國112年8月間某時，應適用上開新法規定。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罪，如前所述；惟被告於偵查中矢口否認幫助洗錢犯行。是無上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特此敘明。
- 2.被告實施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素行尚可。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竟仍率爾提供本案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幫助他人向本案告訴人等詐欺取財，致本案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害，並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取財案件氾濫及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實不可取。並考量本案告訴人等人數甚多，受騙匯入被告提供之本案合庫帳戶之金額亦甚多，達27萬5,000元。被告雖與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乙○○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參；惟被告未依期履行賠償，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顯無誠信，且其亦未與本案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受完全彌補。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尚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勉可。衡以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之智識

01 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就有期徒刑諭知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3 標準。

04 (七)被告之辯護人雖為其辯護稱：倘被告、告訴人間能達成和
05 (調)解，請本院為緩刑參考等語。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
06 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雖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規
08 定得宣告緩刑之形式要件；然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
09 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
10 之，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惟考量被告法治觀
11 念薄弱而亟待矯正，其所為上開犯行，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
12 交易秩序，損害多人財產法益甚鉅，雖被告有與其一告訴人
13 達成和解，然其未依約履行賠償，亦迄未與本案其餘告訴人
14 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如前所述，犯罪所生損害未受彌
15 補。故應予適當刑責懲處，令其能知所警惕，本院認本院所
16 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無從諭知緩刑，
17 辯護人所請尚難採納，併此敘明。

18 三、沒收：

19 至本案告訴人等之匯款金額遭行騙者提領一空，如前所述，
20 固可認該款項係本案位居正犯地位之行騙者所取得之犯罪所
21 得，惟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取得上開犯罪所得或與正犯
22 朋分之情形，爰對被告不另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吉泉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簡易庭　法　官　沈婷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張語恬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18808號

22 被 告 丁○○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丁○○為成年人，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足
27 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掩飾或隱匿犯
28 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
29 意之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間某日，因上

網尋覓工作，以不詳之方式，提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與密碼及個人證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臉書暱稱「馬玉靈」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其為未成年人，亦無證據證明丁○○知悉參與者有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嗣詐欺集團成員於收取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詐騙乙○○（79年次，年籍詳卷；附表編號1）、乙○○（80年次，年籍詳卷；附表編號2）、甲○○、戊○○、丙○○、己○○等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上開合作金庫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詳如附表）。嗣乙○○等人發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乙○○、戊○○、丙○○、己○○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認將前開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與密碼及個人證件等交予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我將合庫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個人印鑑交給網友「馬玉靈」，他對我稱他老闆要徵才需要這些資料，我當時只想要賺錢，我也沒有得到任何報酬，我就將帳戶資料交給對方等語。惟被告無法提出任何佐證徵才之廣告、對話紀錄，對於工作內容、公司行號資訊也無法說明以示有徵才之倩事，再者被告也於偵查中自認交付帳戶有幫助洗錢、幫助詐欺之可能，然被告卻未為任何查證行為，足見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1	2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轉帳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附表編號1）。
3	3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轉帳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附表編號2）。
4	4 被害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轉帳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5	5 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指訴、轉帳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6	6 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7	7 告訴人己○○於警詢中之指訴、轉帳交易明細、遭詐騙之應用程式截圖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8	8 被告前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前揭帳戶係被告申請使用，而本案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該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03 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4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次提供本
 05 案帳戶之一行為，使不詳詐騙犯罪者對告訴人、被害人實施
 06 詐欺取財犯行，並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7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
 08 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
 09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0 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2 檢察官 余 彬 誠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李 昇 華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是否提告)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乙○○ (是)	112年8月3日 許起	透過交友軟體自稱 「蕭宇哲」假冒PCHOME電商產品企劃人 員向乙○○佯稱： 參加聯名活動並依 其所提供之網站客 服人員指示，匯款 至指定帳戶及購買 虛擬貨幣可以獲利 云云，致乙○○陷 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	112年8月17日 22時11分許	1萬元	合作金庫 銀行帳戶
2	乙○○ (是)	112年8月3日 許起	透過交友軟體Tinder自稱「楊祐凱」假 冒PCHOME企劃行銷	112年8月17日 23時02分許	1萬元	合作金庫 銀行帳戶

			經理，向乙○○佯稱：為幫其考核升經理，須至假PCHOME網址儲值做廠商回饋紀錄，並依假冒之PCHOME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3	甲○○ (否)	112年8月4日 12時許起	透過交友軟體探探假冒PCHOME企劃人員，向甲○○佯稱：要求甲○○假裝廠商至假PCHOME網站註冊、綁定帳號，再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會有回饋金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17日 23時18分許	2萬元	合作金庫 銀行帳戶
4	戊○○ (是)	112年7月20日許起	透過交友軟體探探自稱「揚子帆」假冒PCHOME員工，向戊○○佯稱：因公司做活動，福利券發不完，需戊○○幫忙購買福利券，並可獲得回饋金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18日 0時4分許	3萬元	合作金庫 銀行帳戶
				112年8月18日 0時5分許	3萬元	
				112年8月18日 0時5分許	4萬元	
5	丙○○ (是)	112年8月5日 許起	透過通訊軟體LINE自稱「鄭家碩」假冒丙○○之國中同學，向丙○○佯稱：因其在PCHOME公司工作，邀請丙○○參加公司內部優惠活動，投入資金會有百分之二十一之回饋金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18日 20時19分許	1萬元	合作金庫 銀行帳戶
				112年8月19日 12時38分許	1萬5,000元	
6	己○○	112年8月16	透過交友軟體探探	112年8月19日	5萬元	合作金庫

(續上頁)

01

	(是)	日21時36分 前某日時許 起	自稱「陳澤宇」向 己○○佯稱：因其 公司在發回饋金給 廠商，要求己○○ 假裝廠商至其所提 供之網站，依該網 站在線客服指示匯 款至指定帳戶，獲 取回饋金云云，致 己○○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0時17分許		銀行帳戶
--	-----	-----------------------	--	--------	--	------